

##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2012年4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一直致力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旨在通过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通过软件产品固有的数据模型和分析工具，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相关产品的投资参考建议。根据暂行规定，公司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从业务经营上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

公司特就此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公司现不具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获得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可以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公司一直在与上级主管机关沟通，力争将天津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迁移至本公司，但是能否将天津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迁移至本公司，存在不确定性。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获得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之前，不能拓展新的业务，这势必影响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

四、根据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在上级监管部门的指引下，公司在 2012 年已全部取消加盟商业务，公司 2012 年的经营业绩因此受到了十分不利的影响。公司 2012 年的经营业绩预计为亏损。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